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9R1

修正案号: 39-22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8 至 41 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制造过程中未进行过空客21346号改装,或在累计20000飞行小时前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31 的 A320 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7-313-107(B)R1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9, 39-2071

疲劳试验中,在框的外缘发现从紧固件孔扩展的裂纹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执行下列要求。

- (a). 在累计30000次起落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32的要求, 从框内侧对第38至41框上的12号至21号桁条之间部分的紧固件孔周围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(b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 每6000次起落重复本指令(a). 段中的检查工作。
 - (c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 根据裂纹长度和位置的不同:

- 一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32的说明进行定期重复检查:或
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32的说明进行允许范围内的修理; 或
 - --与空客公司联系。

如果飞机已累计飞行超过20000次起落,须按本指令(a). 段给出的 检查方法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。

如果飞机累计飞行未超过20000次起落,全部贯彻了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,可替代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 民航西南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73